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六）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

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